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月2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7,41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28%;此次兴宁众益福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宁众益福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369,331,369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8,00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34.66%,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众益福《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质押的函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期兴宁众益福收到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的申请函,对方请求兴宁众益福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兴宁众益福同意以上申请要求,遂于2022年1月26日将兴宁众益福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向珠海横琴新区澳睿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睿投资公司”)办理股票质押,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1月26日,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众益福	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0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澳睿投资公司	20.90	1.52	为珍珠红酒业向澳睿投资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12,000,000	–	–	–	–	–	20.90	1.52	–

(二)兴宁众益福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经兴宁众益福向珍珠红酒业了解,珍珠红酒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若珍珠红酒业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珍珠红酒业将向澳睿投资公司提供补充担保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兴宁众益福认为以上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金信安	204,194,341	25.88	32,000,000	15.67	4.06	0	0	0	0
兴宁金顺安	107,717,420	13.65	84,000,000	77.98	10.65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57,419,608	7.28	12,000,000	20.90	1.52	0	0	0	0
合计	369,331,369	46.81	128,000,000	34.66	16.22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兴宁众益福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0,000万元到108,000万元,同比增长686%到823%。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一)公司智能汽车互联等主营业务板块保持增长态势,推动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以及(二)东软睿驰引进投资者交割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需对剩余股权重新计量等确认投资收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较2020年度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增加约80,000万元。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7,000万元到20,000万元,同比增长113%到1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0,000万元到108,000万元,同比增长686%到82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000万元到20,000万元,同比增长113%到133%。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已积累的在手订单和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进一步稳固在优势领域的市场地位,智能汽车互联等主营业务板块保持增长态势。因此,尽管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的激励成本以及人民币相对升值带来的国际业务汇率损失均需要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均实现同比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度,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东软睿驰)引进投资者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将东软睿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确认因其他方增资使本公司对东软睿驰持股比例下降的投资收益和对东软睿驰剩余股权按照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投资收益等,将大幅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将对东软睿驰剩余股权的重估收益等重新测算。预计因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较2020年度同类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增加约80,000万元。

综合上述因素,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比增长。具体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业绩核算尚未完成,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五家创新业务公司的业绩核算也尚在进行中,因此,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若上述不确定性事项导致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和实际业绩出现较大差异等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2-0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等招标网站发布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LED照明生产厂房(1~3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对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LED照明生产厂房(1~3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为12,999.13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新长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由一新长城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LED照明生产厂房(1~3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LED照明生产厂房(1~3栋)设计施工总承包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

注册资本:6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7533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检验检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评估;机电顾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设备、材料采购及销售;建筑检测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建筑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图文制作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服务以及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0,897.71	306,037.47
净资产	64,218.46	179,483.07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91,490.11	108,305.64
净利润	13,653.95	10,041.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55.1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6楼601、602室

法定代表人:陶聿君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5708668N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装饰及装修;建筑物拆除活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安装及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一新长城前身是广州军区一支重要的建筑施工队伍,从50年代起就从事部队营房、战地交通、国防公路、机场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军队企业移交地方管理后,经过改革重组,于2004年7月成立广东一新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10月更名为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一新长城具备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5,138.24	34,080.68
净资产	9,401.56	9,504.61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75,764.12	49,253.55
净利润	612.31	103.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由一新长城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公司招标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一新长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LED照明生产厂房(1~3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内容包括:(1)设计内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内设计工作,包括厂房建筑、装饰装修及配套的二次消防(不含精装修)、机电及配套的道路、绿化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后续配合服务、竣工图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2)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情况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等网站查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高明生产基地智慧LED照明生产厂房(1~3栋)设计施工总承包组织了公开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格为中标方报价,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999.138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近期向中标单位发送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347]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合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投资建设公司高明生产基地智慧LED照明生产厂房(1~3栋)设计施工项目,与关联方一新长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项目投资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一新长城(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董事长、部分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计划自2022年1月2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拟各自增持金额2,000万元-2,500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1,424.88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1,467.51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1,466.80万元;公司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1,411.15万元。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增持金额为5,770.34万元,已经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总经理于海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

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郭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于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吕俊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宋会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2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郭天明	董事长	2,000万元-2,500万元
2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2,000万元-2,500万元
3	吕俊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万元-2,500万元
4	宋会宝	总会计师	2,000万元-2,500万元
合 计			8,000万元-10,000万元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1,424.88万元;公司总经理于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1,467.51万元;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俊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1,466.80万元;公司总会计师宋会宝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1,411.15万元。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增持金额为5,770.34万元,已经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郭天明	董事长	659,450	0.33	741,950	0.37
于海明	总经理	407,150	0.20	492,350	0.24
吕俊奇	董事会秘书	376,250	0.19	461,250	0.23
宋会宝	总会计师	320,019	0.16	401,919	0.2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计划延迟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泉州石化”)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2);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进展公告的补充重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泉州”)投资建设的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12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投料成功,已经产出电池级碳酸乙烯酯产品,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仍处于试生产状态。

三、风险提示

1、44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一期)中包括12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和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目前仍处于试生产状态。

2、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2-00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建成先生,生于1979年4月,山东大学EMBA。曾任海信集团通信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财务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海信国际营销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海信智能商用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海信智能科技产业集团副总裁、智能商用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海信智能科技产业集团副总裁;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海信集团中国区营销总部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0年3月至今兼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李建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李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尼日利亚独资公司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进出口有限公司,根据尼日利亚有关法律法规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州拉各斯市出资设立独资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澳柯玛尼日利亚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公司名称将以当地核实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3万美元;投资额100万美元。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No.30A,Suleabuka Street,Opebi Allen Ave,Ikeja,Lagos,Nigeria。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及生产销售冷柜、冰箱、空调、洗衣机及电风扇等家用电器设备及配件;展示柜、厨房冰箱、冷库等商用电器设备及配件;电动车及冷藏运输车等车辆设备及配件,同时经营多品类商品的网络销售业务,芝麻、大豆等农产品、食品的加工及进出口业务。

该独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自主品牌在尼日利亚的销售规模和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有利于公司扩展进口业务范围,平衡外汇并增收提效。

本次境外投资尚需要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2-00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1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7,65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	预计计入以后期间收益	收到时间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1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640	640	–	2021年5月	购收返还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191	3,191	–	2021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株洲市石峰区税务局
3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390	1,390	–	2021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兰州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584	13,584	–	2021年2-12月		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
5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公司	827	827	–	2021年12月	科研机构经费	科学技术厅国科发资[2021]90号
6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	–	700	2021年12月		青岛市城阳区科技局
7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200	–	1,200	2021年8月	科技项目拨款	青岛市城阳区国库支付中心财建[2018]281
8		596	–	596	2021年8月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局管理局
9		2,025	4	2,021	2021年2月、9月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10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500	500	–	2021年11月		包头信息化局专项资金
1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225	1,225	–	2021年8月	进口产品贴息资金	进口贴息项目
12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500	500	–	2021年3月	产业扶持资金	永济市财政局财政建[2021]14号
13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1,094	1,094	–	2021年4月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工信字[2020]36号
14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	2021年4月		太原市财政局财建[2021]481号
15		500	500	–	2021年4月		太原市财政局财建[2021]42号
16		798	798	–	2021年6月		武汉市江夏科信局
17		1,000	–	1,000	2021年12月		武汉市江夏区政府武发改服务[2021]07号
18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	500	466	34	2021年5月	产业扶持资金	黑龙江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黑政规[2019]2号
19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721	721	–	2021年6月		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青工信字[2020]36号
2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300	1,300	–	2021年8月		国家工信部
21		3,010	–	3,010	2021年7月		株洲市财政局
22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80	1,080	–	2021年11月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
23		528	528	–	2021年12月		开办奖补
24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862	862	–	2021年11月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芜产会[2021]22号
25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	548	548	–	2022年1月		株洲市石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6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	2021年11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政局渝经信发[2021]40号
2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842	14,842	–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吉人社联字[2019]65号
28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	5,491	5,491	–	2021年12月	特困企业政府补助	沈阳市财税[2020]18号
29	其他政府补助	48,003	34,696	13,307	2021年2月-2022年1月	–	–
	合计	107,655	85,787	21,868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后期间损益,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医疗”)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9.49%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新博医疗资本实力,提高其抗风险能力,新博医疗拟增资900万元,由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庄基金”)出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亦庄基金将持有新博医疗2.51%股权,基于公司目前生产及经营状况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持有新博医疗的股权比例将由19.49%调整至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拟放弃投资基金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伏医疗”或“投资基金”)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225亿元,占当期基金募份额的19.92%。

为实现战略目的,瑞伏医疗拟新增两家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鑫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原有的普通合伙人和部分有限合伙人拟进行增减资调整,基金规模由6.15亿元增加至7.88亿元,经投资基金同意并经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布局特点和相关因素,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比例将由19.92%调整至15.54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投资基金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住所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海医云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参股子